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可用內部資源）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開元信德辭任前，本公司注意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作出監管決定後，開元信德五年內不能再為在中國內地之外上市的內地公司開展審計服務並已就此向開元信德作出問詢。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情況後，董事會接受開元信德的辭任。

開元信德於其致本公司的辭任函中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或其他事宜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開元信德有任何分歧，亦不知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需提請股東垂注。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決議委任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致寶信勤的核數建議；(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核數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致寶信勤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責年度審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維持核數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開元信德於往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援。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藺夙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